

全国 21 省份公布上调养老金

多地明确发放时间表

据新华社电 日前,河南省公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方案,2015年底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70元。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在全国范围内已有21省份公布上调基本养老金,多地明确表示要在9月底之前将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首次同步调整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惠及1亿多人

此前,人社部和财政部印发《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决定从今年1月1日开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6.5个百分点。

今年是首次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同步调整基本养老金,考虑到多重因素,多数地区养老金发放时间较往年有所延后。数据显示,政策全面铺开,预计将有8500多万企业退休人员、1700多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受益,共惠及1亿多退休人员。

随着2014年“双轨制”的废除,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开始与企业按照相同的办法,由国家统一调整。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将来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差将会逐步缩小。

多地明确发放时间表,山西退休人员定额调整数额最高

记者了解到,按照国家规定,21省份现在公布的养老金调整方案,普遍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体现公平,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同时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企业退休人员适当倾斜。

北京、上海、广东、云南、广西等多地明确发放时间表,部分地区表示要在9月底前将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其中,山西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定额调整数额最高为190元。

部分省份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大,基金运营有待全国统筹

目前,我国职工养老保险主要是省级统筹。一些省份基金结余偏少,收支平衡压力大。

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虽然方案尚未出台,但业内专家表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并非“劫富济贫”,也不是各省统收统支“吃大锅饭”,全国统筹十分复杂,必须在分清中央与地方责任基础上,经过详细测算、统一认识,再明确资金配置与管理。

有专家提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全国统筹,应采取全国社保基金出资、地方按比例上缴部分基金收入,建立社保基金调剂资金池的方式进行。对基金收支出现缺口省份,则应根据责任划分,按比例承担方式解决。

促进民间投资“26条”出台

将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本报综合消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10月13日印发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促进投资增长、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完善相关财税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改进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6个方面提出了26条具体措施,旨在进一步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在促进投资增长方面,将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确保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同时,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的修订。

在改善金融服务上,有关部门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作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依法依规加快民营银行审批,完善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在企业融资过程中的评估、登记等收费行为,推动动产质押统一登记立法,提高信用评级质量。

在落实并完善相关财税政策上,将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为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确保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优惠。

在降低企业成本上,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对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落实好物流行业建设用地有关支持政策,研究改进环评管理,简化环评内容或降低环评类别。

在改进综合管理服务措施上,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政府管理新模式,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偿还欠款计划”,建立涉企政策手机推送制度和网上集中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建立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减少中介服务环节和费用,加强对政府服务的监督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等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逐项抓好上述措施的贯彻落实,力促民间投资回稳向好。

(顾阳)

一亿非户籍人口 城市落户方案公布

城市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本报综合消息 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指出,为推动我国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我国各城市将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坚决打破“玻璃门”,严格防止“被落户”。同时确定,在转移人口落户时当地与外地非户籍人口实行相同落户条件,确保城市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方案》指出,到2020年,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各地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这也意味着,近5年间,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年均转户1300万人以上。

较以往政策由于执行主体不明确难落地不同,《方案》更具操作性。具体来看,在落户方面,方案指出,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将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包括农村学生、参军进城的农村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达5年的、举家迁徙的农村转移人口,以及新时代农民工等。同时省会及以下城市则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

以农村籍高校毕业生为例,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

而对于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落户政策,《方案》明确,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应以合法稳定就业和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条件,针对城市主城区、郊区、新区等不同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户籍人口比重低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方案》要求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

化率。而在大中城市方面,《方案》指出,大中城市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同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对于超过300万常住人口,且执行积分落户的城市,在落户条件方面,大城市不允许超过5年,中等城市不得超过3年。

此外,《方案》在对城市设置落户条件有具体规定的同时,也表示将完善落户的配套政策。

对于农民进城最担心部分,农民的“三权”,《方案》对此进行了明确,规定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同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需注意现阶段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公共福利方面,《方案》强调,进城落户农民需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并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范围,同时,医保方面,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并轨。社保方面,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规划院副院长文辉指出,户籍不仅仅是制度单体,其包含了一系列的公共服务与福利,此前地方政府多回避外来人口的公共服务,因此,此次《方案》还提出专项检查、把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结合起来,纳入审计监督等,这是要突出政策的成效,使1亿非户籍人口能够在城市真正落下来,待得住,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梁倩)

教育部:

从未开展全国中学百强排名活动

据新华社电 针对近日一份“教育部发布《2016年全国百强高中》名单”的信息在网络上传播。教育部10月12日发布郑重声明,教育部及其相关司局没有开展过全国百强高中、高中排行榜等类似评选和排名活动,也没有发布过此类信息。

教育部认为,从全国众多普通高中学校中选出100所或几百所进行排名,不符

合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不利于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教育部希望高中学校自觉抵制此类具有商业性质、没有科学评价标准的评选和排名活动,潜心办学,精心育人,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教育部提醒社会公众提高警惕,防止被此类信息误导。